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》等通知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工作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取消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鉴于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会后续发布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1 日